

“为了父老乡亲”扶贫一线行系列报道

用蔬菜大棚撑起乡亲们的小康梦

——探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驻丰宁满族自治县辛营村工作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立秋以后，丰宁满族自治县天气转凉，地里的庄稼即将进入收获季节。

辛营村的蔬菜大棚里一番热火朝天的景象，一根根豆角、一株株辣椒、一串串小西红柿挂满枝头，有的村民忙着摘下沉甸甸的蔬菜，有的一包一包称重，有的忙着搬运……村民们获得了丰收，也收获了走向小康之路的信心。

“稳了，今年丰收稳了。现在北京的很多超市都直接来村里收购蔬菜，乡亲们的腰包都鼓起来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驻丰宁工作队负责人曹洪涛笑着向记者介绍。

■ 建设蔬菜大棚 筑牢百姓脱贫根基

2016年初，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始派驻精准扶贫工作队对丰宁的三个贫困村进行结对帮扶，辛营村是其中之一。2018年初，驻辛营村工作队进行了人员调整，第一书记为曹洪涛，队员为张维中、江南。

辛营村地处山区，资源匮乏、土地贫瘠，因村里没有主导产业和集体收入，靠天吃饭的乡亲们每年只种植一季玉米，高半年都闲在家里，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是省级深度贫困村。

“村集体账上没有一分钱，村民种植一季玉米除去吃喝根本剩不下什么，那时建档立卡户有191户483人，全村人均纯收入仅有1650元。”曹洪涛介绍，省法院扶贫工作队进驻后，根据辛营村全年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驻辛营村第一书记曹洪涛在暖棚里查看荷兰豆的长势。 工作队供图

无霜期仅120天的实际情况，精心研究论证，最终和村“两委”确定了发展蔬菜大棚项目的工作思路。

思路确定了，工作队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协调架电、打井和资金落实，最终赶在当年农时之前投资210万元建成了206亩的果蔬大棚，主要种植西红柿。项目采取“合作社+村集体+贫困户”的经营模式，合作社经营160亩，村集体经营46亩，158户贫困户通过扶贫资金入股合作社，每年稳定分红500元。

第二年，工作队持续发力，致力于辛营村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又协调争取产业发展基金200万元，联合村集体建设果蔬大棚150亩，33户贫困户入股，每年稳定分红500元，由此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大棚产业全覆盖。2018年下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工作队又

协调利用壮大集体经济资金300余万元，流转土地110余亩，分两期建设蔬菜暖棚22个。

“有了蔬菜冷棚，可以实现种两茬蔬菜；现在建设了暖棚，即使是在大冬天，也能种菜，村民们也能有收入。”曹洪涛告诉记者。

“建设蔬菜大棚真是个大好事，我们的日子现在是越来越好了！”村民纪中玉曾经是蔬菜大棚项目建设的反对者和抵制者，现在他逢人就讲建设蔬菜大棚的好处。

■ 产业扶贫升级 修建村民致富之路

给钱给物都只能是救急解渴，产业扶贫才是解决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手段。然而，村民们没有大规模生产、批量销售蔬菜的经验，产业扶贫需要技术支撑，更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合理确

定产业发展的方向。

为了减少种植产业风险，稳定村民们的收入，工作队多方考察，发动各方资源联系大棚承包商户，通过细致繁琐的沟通、审查签订承包合同等一系列工作，确保了蔬菜大棚经营的连续性和经营效益的稳定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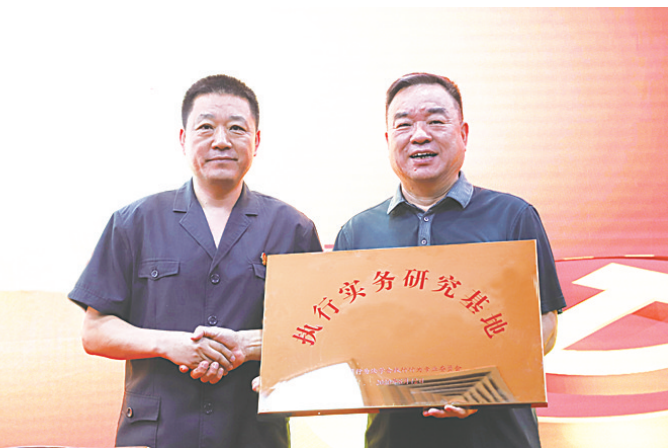
“现在辛营村通过建设蔬菜大棚实现了‘一地生三金’，土地流转，村民们可以挣租金；贫困户以财政扶贫资金入股蔬菜大棚，可以分红挣股金；村民到大棚打工，还可以挣取薪金。现在，每天有五六十名村民到大棚务工，每年务工收入近200万元。”曹洪涛说，蔬菜大棚变成“小康棚”，既帮助农民解决了家门口就业问题，又带动了农民创收增收。

辛营村贫困户梁海中患有末梢神经炎，一到冬天手就浮肿化脓干不了重活，他的爱人郭淑荣在大棚打工。郭淑荣高兴地说：“村里建了这么多大棚，在家门口就能挣钱，很方便。”

蔬菜大棚项目开始的时候，由于缺乏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产量少、效益低，有时还会遇到病虫害，怎么办？工作队专门请来种植技术专家现场培训村民，对原有种植品种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改进。另外，工作队还通过开展农家讲堂、组织村民代表参观学习等形式，提升村民的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助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现在，大棚里种植的品种越来越多样化，网纹瓜、豆角、辣椒、小西红柿等等，基本实现了稳定收益。

（下转第6版）

全国首个执行实务研究基地在唐山中院建立



图为宋朝武（右）为全国首个执行实务研究基地授牌。 马超 摄

河北法制报讯（宋金梁）为进一步加大执行理论研究，推动民事强制执行立法进程，近日，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全国首个执行实务研究基地，实行长期合作，并举办第一期执行实务培训会。

会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会长宋朝武作开班讲话，并为全国首个执行实务研究基地授牌。他表示，唐山中院作为全国执行改革试点单位，改革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两家的深度合作可以更好地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执行理论研究，从而有力地推动民事强制执行立法进程。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经济司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专业委员会理事曹凤国，就变更追加当事人司法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问题专题授课，并与唐山中院干警就实务问题进行现场交流。干警针对执行实务问题进行了踊跃提问，曹凤国一一解答。

唐山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胡永军就进一步开展好执行实务培训工作，提升干警素质能力，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提出要求：全体参训干警务必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遇，抓住时机，补齐短板，学以致用，鼓足干劲、凝心聚力，全面提升自身素质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前做好梳理问题、内部研讨、讨论发言等参训准备工作，在学习中时刻联系实践中的疑难困惑，有针对性地思考；要严格按照专家学者的讲授内容，边学边改、立行立改，在学中干、干中学，以学促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执行力质效，转化为当事人的满意和认可，夺取“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最终胜利。

讲政治 强学习 守规矩

邯郸中院对新入职、晋升人员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河北法制报讯（邢亚辉）8月24日下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入职、晋升人员任前宪法宣誓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出席会议并讲话。新入职、晋升的68名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新入职、晋升的干警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进一步增加依法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与使命感。5名新入职、晋升干警代表做表态发言，表达了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的坚定信心和决心。党组成员、驻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康运军对新入职及晋升人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

戴景月从讲政治、强学习、守规矩三个方面对新入职、晋升人员提出期望与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科学严谨强学习，在新的起点上，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逐步养成严谨细致的学风，高效踏实做好本职工作，有效推动法院整体工作；要坚定不移守规矩、勇担当、树作风，严格执行院内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各项行为规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独特才能，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创造性开展工作，树立为法院审判事业努力奋斗的责任心和为邯郸发展添砖加瓦的荣誉感。

解决问题 问计于民 石家庄中院扶贫“走亲”帮办实事好事



图为石家庄中院干警走访帮扶户。 杨景彬 摄

河北法制报讯（闫媛媛）8月25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来到赞皇县土门村，开展以“巩固普查成果·蓄力脱贫攻坚”为

主题的扶贫“走亲”活动。帮扶责任人深入帮扶户家中，察民情、问民需、解民忧，了解其生产、生活近况，增进帮扶责任人和帮扶户之间的感情，帮助

帮扶户解决实际问题，送去温暖和关怀。

“今天刚宰的笨猪，有需要的可以买点回去。”当天上午，一段简单文字配上一张放满猪肉的照片组成的信息，被发到扶贫微信群里。这是帮扶责任人在帮助帮扶户卖猪肉。这已经不是帮扶责任人第一次帮助农户销售农产品了，红薯、粉条、梨、大杏、樱桃、桑葚、蜂蜜都曾上过中院“消费扶贫”的榜单。“帮办实事好事”不是口号，而是切实落实在每一位帮扶责任人的实际行动中。

在帮助帮扶户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帮扶责任人不忘记问计于民、倾听民意，认真了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看法，改善工作中的不足，提升司法服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邢台中院成立青年联合会 推动青年工作 在新起点取得新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8月24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青年联合会成立大会，党组书记、院长李霖出席会议并强调，凝心聚力、携手共进，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力推动青年工作在新起点取得新发展，促进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年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青年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张伟亮作表态发言。

李霖强调，青年联合会要立足人民法院职能，引导青年学习，团结青年干事，拓展青年兴趣，促进青年成长，服务全体干警，弘扬正风正气，全力营造“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机关氛围。机关党委要加强指导，帮助青年联合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青联健康发展。

青年联合会要突出服务，转变理念，为青年成长成才铺路搭桥；要发挥纽带作用，在青中老之间搭起桥梁，协同推进邢台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要丰富载体，既要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业务研讨等常规性活动，也要广泛开展业余性活动。青年干警要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终身学习，不断提升自我综合素质，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以小进步积累大成就。

青年联合会由邢台中院干警中40周岁以下青年组成，下设理论学习组、业务研讨组、文体活动组、法治宣讲组4个活动小组，合唱团、足球队、乒乓球队等10个文体组织。

会后，青年联合会召开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

一起来学 民法典

保定法院深入推进民法典宣讲活动

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原璐璐）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认知度，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学好用好民法典，保定市两级法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融入群众生活。

保定市两级法院设置学习民法

典专栏，通过微视频、微动漫、以案说法等形式，连续推出民法典原创宣传信息200余篇，扩大了民法典宣传的灵活性，同时也提升了法院自媒体社会影响力。

保定法院干警自编自演自拍普法宣传场景剧微视频、微动漫10余

部，在保定中院自媒体、保定政法发布、省法院自媒体、CCTV今日说法微博、中国普法微博等平台播出，拓展了民法典宣传形式，吸引了网民的关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他们结合“党员进社区、创建文明城”活动开展，每月组织党员志愿者

到不同社区，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群众问题、发放法律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民法典。8月21日，保定中院民二庭法官肖雅来到当地广播电视台，为100余名新闻工作者宣讲民法典。

保定中院民事审判法官两次走进直播间，就民法典亮点、热点问题和创新内容进行宣讲，在当地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保定法院邀请当地电视台拍摄《小案件 大道理》系列节目，通过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件，对民法典中蕴含的契约精神、诚信观念、法治思维、权利保护意识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以案说法，引起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

保定法院持续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确保民法典法律素养和法治精神融入千家万户。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康保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

构建多元解纷格局 打造诉前调解新亮点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通讯员 郝伟）康保县人民法院精准定位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标准要求，结合具体县情，积极打造具有康保特色的诉前多元调解亮点工作。今年以来，该院诉前分流率79.1%，调撤率70.8%，诉前调解成功330件。

康保法院全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2020年初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诉讼服务大厅整体布局采用流线型模块设计，外区设有引导区、安检区，内区分为导诉台、窗口办理区、休息区、自助服务区、调解区。窗口办理区设有多元调解、司法辅助、立案登记等7个窗口，并有导诉人员为当事人提供

法律咨询和诉讼引导服务。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涉诉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挥人民调解员“接地气”优势，由诉前调解法官指导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一件困扰双方当事人20年的租赁纠纷，经人民调解员细心调解，不到一个小时就得到解决，双方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

该院将诉前调解团队与“一乡（镇）一法庭”相结合，优化人民法庭的人员配置，选配8名政治强、业务精、有担当的年轻法官助理担任“一乡（镇）一法庭”负责人，负责法庭工作；主动与县委县政府联系汇报工作，与乡镇工作人员共同构建调解网络，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

以来，通过“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平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75件。

康保法院立足县情纠纷特点，制定完善《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实行“法官+”调解模式，打造符合康保县情的调解平台。康保法院积极响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在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区及该县张纪镇易地搬迁安置区设置调解室，及时化解纠纷，有效提高纠纷化解力度，为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6月份，康保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扶贫安置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康保法院充分发挥行政争议

化解中心平台职能，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矛盾纠纷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府院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让行政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得到有效化解。6月19日，该院积极协调各方，化解了一起涉土地行政争议案件，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运行积累了经验。

同时，该院还组建了律师调解委员会，建立了以律师为中心的第三方主持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律师调解团队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工作实践优势，通过诉前算清“纠纷成本”，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目前，律师调解委员会已化解纠纷36起。



任丘法院

院长网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王艳静）为扩大宣传民法典的覆盖面，增强群众的认知度，弘扬法治精神，8月18日，任丘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振勇通过网络大讲堂，就民法典关于见义勇为的相关规定，作了题为《民法典让英雄不再“流血又流泪”》的主题宣讲。

李振勇结合真实案例，对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其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对如何更好地理解见义勇为为进行详细讲解。此次宣讲

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向社会播出，受到机关、企业、社区、村庄、学校等各界的一致好评，对于激发社会正气、弘扬社会美德、传递正能量、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到了积极作用。

自民法典颁布以来，任丘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法典宣传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在加强自身学习培训的同时，在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真正了解民法典，学习民法典，认知民法典。

商铺因火灾损失巨大

法官调解帮店主获赔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絮冬）“刘法官，我经营的摩托车销售部发生火灾，损失严重。感谢您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了我！”8月24日一清早，商某来到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法官刘志生表示感谢。

商某在宽城镇民族街某小区底商经营一家摩托车销售部。天有不测风云，商某经营的摩托车销售部发生火灾，店内的摩托车、电动车、配件等商品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经营场所均被烧毁，县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该场火灾烧毁、烧损及烟熏摩托车239辆、电动车75辆，摩托车店内门窗、牌匾烧毁，大理石墙面脱落。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认定，商某被烧毁物品的损失价值193.80万元，此次事故由在摩托车销售部附近吸烟的被告刘某吸烟不小心引发。因刘某未满16周岁，根据法律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商某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及其法定监护人赔偿损失。

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刘志生多次到消防部门及公安机关了解情况、调取证据，分别对原告、被告进行耐心细致的析法明理。考虑到被告刘某家境困难的现实情况，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刘法官将工作重心放在了调解上。经过几番沟通、协调，原、被告最终在7月29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刘某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商某各项损失共计110万元，当场给付商某25万元，剩余赔偿款分批次给付，此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用蔬菜大棚撑起

乡亲们的小康梦

（上接第5版）

在工作队的带动下，辛营村的4个养殖专业合作社也积极投身扶贫事业，主动带动贫困户脱贫。81户贫困户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养殖专业合作社，另有25户贫困户采取自主经营模式，每年增收一千元到三千元。

根据扶贫政策，结合当地的地理位置优势，工作组还协调建立了村级500千瓦的光伏电站，带动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每年增加村集体积累收入5万元。

辛营村“果蔬种植业+饲养业+光伏”的产业扶贫模式，覆盖了全部贫困户，实现了贫困户的持续增收，贫困户的收入稳定提升，为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改善村容村貌 放飞百姓幸福梦想

原来辛营村有两个自然村不通公路，如今不仅通了公路，还安装了路灯；原来吃水是个大问题，如今家家户户通了自来水；原来路边垃圾乱扔乱放，如今村里有了13个埋式垃圾收集池；原来的卫生室低矮破旧，如今新建了128平方米的标准化卫生室……

辛营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初具规模。如今走进辛营村，路边有太阳能路灯、景观树、绿化带，安装了村标和巷标，村容村貌实现了美化、绿化和亮化。村里还建成了乡村大舞台、村民文化广场，村民有了娱乐活动的场所，广场舞的队伍不断壮大，秧歌队和锣鼓队也重新组建了起来，村民的幸福指数越来越高。

2019年5月20日，由省法院捐助的“省法院扶贫爱心超市”在辛营村正式投入运营。通过“道德银行+扶贫爱心超市”，将各类慈善资源整合到“爱心超市”，激发老百姓用勤劳、善举、贡献换取积分，到爱心超市选择、兑换物品，让好人干好事得到奖励，引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

不管是产业扶贫帮村民走上脱贫路，还是村容村貌的改善增加村民的幸福感，都得益于省法院工作队坚持把党建工作和扶贫工作同谋划。他们坚持党建活动规范化、经常化，规范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组织生活，开展与先进党支部共建。针对外出党员较多的情况，他们还创建了村党员微信群，打造指尖上的“智慧党群阵地”，确保学习教育不漏一人、组织活动不漏一人。

2019年，辛营村已经实现整村脱贫出列，现在全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由于工作突出，曹洪涛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第一书记”，辛营驻村工作队荣获“河北省脱贫攻坚奖”，张维中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队员”。

“我们将继续推进扶贫脱贫后续巩固提升工作，持续落实扶持政策，对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采取有效防贫措施。”曹洪涛坚定地表示。



图为法官在执行现场做被执行人(右一)工作。尹鹏 摄

河北法制报讯（尹鹏）租赁集体土地期满后，深州一男子耍起了赖，拒不腾退土地。8月18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通过教育加强制双重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拆除地上建筑物，归还了土地。

2007年，某甲租赁深州市某村集体土地47亩，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10年，租赁期满时某甲把土地按原地形交还村委会。租赁期满后，某甲向村委会交回路西土地24亩，剩余路东土地23亩未交回。某甲以租赁期满后村委会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侵犯其租赁优先权为由拒不交还土地，并要求村委会赔偿其经济损失30余万元。某村委会多次催告未果，向法院起诉。法院一审判决某甲违约，应拆除地上附着物并将土地交回村委会。某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甲收到二审判决后，依然未履行，村委会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执行以来，深州法院法官张久栓多次与被执行人某甲约谈，向其讲述本辖区部分侵占村集体财产案例以及产生的后果，并以教育手段为主、国家强制力为辅，双向开展执行工作。最终，某甲认识到自己不应侵占村集体财产，于8月18日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将土地交还村委会。

女子拒不腾退，还无理取闹

丛台法院强制执行没商量

河北法制报讯（李文喜 李丽）“他欠我们钱，他让我们在这儿住着，我们就要在这儿住着！”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一位非法强占房屋的年轻女子坐在地上撒泼耍赖、号咷大哭，企图干扰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法官经做其工作，最终顺利腾清房屋。

在申请执行人邯郸市某汽车租赁公司和被执行人王某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丛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3月，丛台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套住房，但被执行人的另一债权人沈某非法占用了该房屋且拒不腾退。丛台法院在该房屋门口张贴公告要求限期腾房，但沈某在公告期满后仍未履行腾退义务。

8月中旬，丛台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执行过程中，沈某一家情绪较为激

动，又哭又闹。经验丰富的执行第四团队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沈某一家认识到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严重后果，停止哭闹，执行行动得以有序开展。一个多小时后，房屋全部腾空并顺利交付房屋买受人。

此次执行行动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彰显了法律权威，警醒了拒不配合法院工作的相关人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武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马琳）今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司法保障服务，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力营造服务县域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优质司法生态圈。

武邑法院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三创四建”要求。院长定期联系走访关联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对口解决疫情期间企业发展难题和司法需求，为企业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分管院领导定期召开保障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各相关部门按责任通力

配合、分工协作，严格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措施，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该院服务供给侧改革，防控金融风险。全力配合县政府建立化解企业风险联动机制，尊重和保护民营企业意思自治。认真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以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为重点，对2013年以来全院存在的虚假诉讼案件进行全面彻底整治，加大甄别纠正力度。他们坚持“一案双查”，积极开展涉虚假诉讼重点案件梳理排查，严厉制裁恶意诉讼损害民营企业信誉行为，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武邑法院注重优化诉讼服务，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全面开展破产业务培训，加强对新类型案件、新经济模式的研究学习。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积极推进法院与政府、社会组织及其他专业机构密切配合，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进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案线上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导诉服务机

制，做好诉前风险提示，优化诉讼服务。

此外，该院还统筹各类工作，强化民商事、刑事与执行工作的统筹兼顾，明确责任、理顺关系，形成保障涉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完整司法保护链条。他们依法审理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各类犯罪行为，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用、处置、毁坏的财产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正渠道，依法受理涉产权类案件的申请再审案件。坚持依法、文明、善意执行理念，禁止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对不规范执行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父亲把全部财产给大女儿
所签赠与协议是否有效

□ 唐轩

父母就财产处分内容与大女儿签订了协议,但其他子女不同意协议内容,为此,双方闹上了法庭。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郭大爷夫妇有三个女儿:郭甲、郭乙、郭丙。郭大爷的老伴去世后,郭乙和郭丙一直没有对郭大爷尽过赡养义务,也没有给过赡养费。为此,郭大爷与长女郭甲签订了一份赠与协议:由郭甲负责郭大爷的一切事宜,并每月支付郭大爷零花钱300元,郭大爷名下的一处宅院全部赠与郭甲一人所有。

郭大爷过世后,该房屋涉及拆迁,郭乙和郭丙认为父亲与姐姐签订的赠与协议不是遗嘱,郭甲无权据此主张继承,要求父亲遗留财产的置换利益按法定继承分割。郭甲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赠与协议有效并且按照赠与协议内容继承父亲的涉案全部房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赠与协议是郭大爷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双方在协议中的具体表述,具有附义务赠与的特征,亦具有遗嘱的特征。如果将该协议视为附义务赠与,那么按照附义务赠与的相关法律规定,郭大爷和原告签订赠与协议后至郭大爷去世,有长达八年的时间,如果确实存在原告未按该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郭大爷有权撤销赠与,但郭大爷直至去

世未行使撤销权,且原告能够证明其履行了照顾郭大爷日常生活的义务。如果将该协议视为遗嘱,那么按照遗嘱的相关法律规定,郭大爷有权立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其中一人即原告继承。综上,郭大爷与原告签订的赠与协议合法有效。虽然二被告主张其在郭大爷生病、丧葬期间履行了相应义务,但二被告作为郭大爷的女儿,对郭大爷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并不因其履行了部分法定义务,就否认该赠与协议的效力。关于涉案遗产的范围,郭大爷仅能就其个人所有的财产行使处分权,超出部分应属无效。郭大爷虽然与郭甲签订了赠与协议,但对于老伴的个人财产,郭大爷无权进行处分。该房产是郭大爷的夫妻共同财产,因其没有约定份额,故二人依法各享有该房产的1/2份额。郭大爷的老伴先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郭大爷的老伴1/2份额由郭大爷与三个女儿依法继承,各自继承1/4,故郭大爷的老伴去世后,郭大爷对该房产享有5/8份额,郭甲、郭乙、郭丙各享有1/8份额。法院遂判决郭大爷夫妇留下来的宅院拆迁补偿收益,由长女享有3/4的份额,次女享有1/8的份额,三女享有1/8的份额。

说法

本案中的赠与协议是父母与



子女签订的协议,涉及老年人生、老、病、死及财产处分事宜,在对该类协议的效力进行考察时,首先,应当明确协议的性质:是遗嘱,还是赠与合同,如为遗嘱则需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处理问题;如为赠与合同则应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这里应注意确定赠与人的内心真意,是意在其死亡后对财产作出处分,还是有意在生前处分财产。其次,常见的一种情况是父亲或母亲一方去世后,在世的一方在赠与或者留遗嘱时会连同先去世一方的财产一并处分,应充分查明财产情况,确定赠与或者遗嘱的有效财产范围。

父母与子女签订的类似协议,不管协议的措辞(赠与、遗赠、赡养、扶养、抚养)如何,并不妨碍我们理解其本意:一是对老人生、老、病、死的安排,二是对老人财产的处分。从这两方面来看,此类协议属于附义务的遗嘱或附义务的赠与,需要考察该子女履行义务的情况。若其他子女主张其对老人履行了部分赡养或者丧葬义务,而排除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遗嘱的适用,有悖公序良俗。应当指出的是,作为儿女,本就对父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并不因其履行了部分法定义务,就当然否认附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遗嘱的效力。

继承人的“必留份”诉求法院为何不予支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赵某和杨某系夫妻,二人婚后育有二子赵甲和赵乙。赵甲是残疾人。1997年9月9日,杨某留下了一份遗嘱,主要内容为:将总房产一半、存款一半的40%、股票包括分红的50%给赵甲。1997年9月17日,杨某去世。不久,赵乙也去世了,其生前无子女。后来赵某与刘某登记结婚。

赵某因生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立下遗嘱并公证:“我和刘某结婚后,生活幸福,她对我一直很好,尤其在我病重期间,日夜守护照顾我,而我儿子赵甲从未尽到照顾责任,因我重病在身,所以等我去世后,我现在居住的房屋和我儿子住

的房子中属于我的那部分产权全部由我妻子刘某一人继承。”2012年,赵某去世。赵甲认为自己是残疾人,缺乏劳动能力且没有生活来源,在分配遗产时应留有必留份额,因此向法院申请要求重新分割房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首先按照遗嘱办理,没有遗嘱的才适用于法定继承。被继承人杨某的遗嘱内容中将自己和赵某总房产的一半给赵甲,可以理解为杨某将自己部分的房产部分留给赵甲,而赵某也有同样的遗嘱表述,即把自己应得的房产留给刘某。杨某立遗嘱时已经为赵甲留下遗产份额,赵甲再次要求“必留份”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其主张。

说法

“必留份”又称“特留财产”。依据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这里所说的“必要的遗产份额”就是“必留份”。“必留份”就是指被继承人不能用遗嘱加以处分的,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所保留的必要的遗产份额。遗嘱效力优于法定继承。当继

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虽然尊重被继承人的遗嘱,但是被继承人在订立遗嘱时,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遗产份额。本案中,赵甲以自己是残疾人,没有生活来源为由要求赵某的遗产为其留出“必留份”,但其母亲杨某在立遗嘱时已经为赵甲留下遗产份额,其父亲赵某所立的遗嘱也只是处分了只属于自己的财产部分。因此,法院驳回了赵甲要求留出“必留份”的诉讼请求。本案应按照遗嘱继承。

楼顶漏水
防水施工费该由谁承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一些老旧小区因为年久失修,楼顶出现破损,一旦遇到下雨,漏水在所难免。那么,楼顶维修的费用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呢?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为楼顶漏水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林某住在秦皇岛市海港区某小区某单元的顶层6楼,到了夏天多雨季节,因为该楼房9年未做防水,造成了楼顶严重漏雨。该小区没有维修基金,林某将楼顶进行了维修,并且垫付了防水维修费3000元。林某认为这笔居民楼顶层的防水维修费应该由本单元的住户共同承担,便向楼下各户索要防水维修费。住在1楼的杨某和住在4楼的张某拒绝支付该笔费用,二人认为,林某维修房顶没有和自己协商,对其维修方案不认可,费用应由林某自行承担。林某多次找二人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将二人诉至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分别给付500元防水维修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上下相邻居住,应妥善处理相邻关系。在楼顶出现漏水后,原告为避免损失垫资维修,所花维修费用,被告应予以分担。原告要求二被告分别给付500元防水维修费,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楼顶漏水

问题时有发生,如果发生在质保期内,应该由建设单位承担修复费用,一般屋顶防水的质保期为五年;超过质保期后漏水,因为楼顶属于公共部位,一般是由本单元所有业主共同承担维修费用。

物权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了业主对共有部分的权利义务: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本条明确规定,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业主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不仅享有共有的权利,还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有权对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收益、维护等事项行使管理的权利,同时对共有部分的管理也负有相应的义务。

楼房的楼顶属于楼房的共有部分,应为其覆盖下的业主共有,共有人对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因此,多层小区顶楼属于业主共有部分,因楼顶漏水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该楼业主分摊。

顶楼住户因直接遭受漏水影响,对维修事宜较为迫切,其可以在有效通知其他业主并对维修方案进行磋商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先行垫付维修费用,最后各方结算。

抵押车因价格低廉让一些买车的人心动,但又担心有风险——

抵押车可以购买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一直以来,由于抵押车的价格偏低,很多人想买,但对入手有无风险又有所顾虑。那么抵押车是否可以购买?近日,清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抵押车的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8日,张某从李某处购买一辆小型轿车。经二人口头协商,以6万元成交。张某将购车款分4次打入李某账卡,李某将该车交付张某使用。2019年11月14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突然找到张某,同时对张某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将该车扣押并开走。原来,该车在李某出售给张某前就已经涉及一起经济纠纷。张某为此提起诉讼,要求依法确认与李某的此次汽车交易行为无效,李某立即返还购车款6万元。

李某表示当初张某买车时,自己已明确告知其该车辆属于抵押车,实际车主为古某,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张某对涉案车辆现状及性能做了充分了解后,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成交。成交后,李某将涉案车辆以及车辆行驶证及借款合同、收条、车辆抵(质)押合同、委托书、放弃权益书、债权转让协议等手续一并随车交付张某。如果张某主张合同无效要求返还购车款,就应将车辆及当时交付给原告的借款合同、收条、车辆抵(质)押合同、委托书、放弃权益书、债权转让协议等手续退回来,同时原告使用车辆一年多,应核减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车辆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无异议。在买卖车辆之前,被告明确知道该车是抵押车。该车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二手车价格。原、被告在交接车辆的时候,车辆的行驶证、借款合同、收条、抵质押协

议、委托书、放弃权益书、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手续均随车移交,原告应当知道该车系抵押车。现车辆被重庆市巴南区法院扣押,导致原告无法继续使用车辆,造成损失,这与双方交易的车辆系抵押车有直接相关,因此双方均存在过错。通过双方购车时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证实,被告曾就车辆不存在经济纠纷作出过承诺,该承诺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原告。因被告从事抵押车买卖,对交易风险的预判能力应当高于不从事该行业的原告,被告明知涉案车辆存在交易风险仍然向买卖的中间人保证车辆不存在纠纷,致使原告轻信交易风险能够避免,购买了涉案车辆。对于原告的损失,被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原告自行承担次要责任,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由被告承担责任的80%,原告承担责任的20%,因原告在车辆被扣押之前使用了一年的时间,酌定其占有使用期间的费用为10000元,剩余车款50000元为原告的损失,由被告返还原告40000元。

说法

本案中,原、被告之间进行的是民间俗称的抵押车买卖,我们关注的焦点是有关抵押车是否可以买卖的问题。

所谓抵押车,即车辆所有权人向银行或者个人申请借款而用作抵押,并且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的车辆。这类车有以下



两种情况:一种是银行分期车辆;第二种是因向个人或公司借款而抵押给对方的车辆。该类车辆因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因此在抵押权解除之前并不属于购买者,不能办理过户手续。

一般来说,抵押车是可以进行出售的,但是这种行为有着诸多的风险。抵押车在没有解除抵押之前,是不能过户的,若在没有解除抵押的情况下购买,那么在本质上其实是属于转押的一种形式。如果要想抵押车能够过户,那么必须要车辆所有权人签订解除抵押协议才可以,不过难度很大,因此大部分的抵押车都无法过户。

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风险及损失,购买抵押车一定要到正规的机构购买,购买抵押车的时候一定要搞清楚抵押车的来源,包括车主资料、全套协议、车辆手续等,因为它决定了你所购买的抵押车是否规范合法。车辆一旦出现问题,会对购买者造成一定的影响。

爱的样子

心灵驿站

父亲的爱

□ 魏振敏

一直想拍一组关于“爱”的主题照片,趁着七夕,找摄影协会的朋友一起来完成了这个心愿。

A 爱是什么,真的说不清楚,但爱是一种情绪和感受。一见你就控制不住地笑,也许这就是爱的一种表达吧!这张照片上的人是我和我老公。我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工作,他在隆尧县人民法院工作。我们都是80后,在政法系统工作也有十几年了。这样正式拍照,还是第一次。他是2017年通过公务员考试到的隆尧法院。在到法院工作以前,他总是理解不了,我为什么一直加班,工作为什么总是在凌晨3点开始,晚上12点还没结束。有的时候他也会抱怨,怀疑我的工作能力有问题,可自从他到隆尧法院以后,再也没有这样抱怨过,因为他现在比我还要忙!现在抱怨的人变成了我,因为他没有时间陪我和孩子了!

B 这张照片上的人是一对70后夫妻,一个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个在沙河市公安局工作。为了能说服他们两个拍照,我是费了一番心思的。我有一个小“卧底”,就是他们的女儿。一般爸爸都

听闺女的话,我给小“卧底”一个必须完成任务,让她说服她爸爸来拍照。不知道小“卧底”用的什么办法,最后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而且出乎意料的是,本来非常抗拒拍照的人非常配合。拍摄过程中,我知道了原因——自从他们拍了结



婚照以后,20多年没拍过合照。两人感叹地说,再不相就老了!拍吧,记录一下现在还算年轻的样子!以后能给孙子、孙女编一编:看看你爷爷有头发的时候!



C 最后一张照片的主人公,是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工作了50年的老许和他的老伴儿。我认为

这是最难拍的,因为我怕他们表达不出来我想表达的东西——经过岁月的沉淀,婚姻从爱情变为亲情,再从亲情转变为恩情,相互感恩这么多年的理解、包容、陪伴的情绪。什么样的场景能表达出这样的情绪,把我给难住了。定的是下午3点,老许骑着三轮车,带着老伴儿,顶着大太阳,准时赶到。可是我还没想好怎么拍。一边拍一边找感觉吧!想到老许当了一辈子的会计,去他曾经工作的地方看看吧。让老许带着他老伴儿看看自己工作50年的地方,这个想法不错哟!我心里窃喜。为了制造浪漫的气氛,我提前给老许准备了鲜花。当老许把鲜花送给老伴儿的时候,他的老伴儿笑得像花儿一样。真的是女人啊,不管多大年纪了,都是喜欢这样的仪式感,喜欢被宠成小公主的感觉。为了调动他们的情绪,我一边拍,一边跟他们聊天:老许,你现在最想对老伴儿说点啥啊?老许马上把老伴儿拥入怀中,说:“我爱你!”虽然脸红了,但是那是幸福的颜色。那一刻整个立案大厅都沸腾啦!在场的人都被这一幕感动了。老许给我们上了一课:真正的爱就是这个样子!

(作者单位:沙河市人民法院)

□ 王文武

很久以前,我以为父亲不爱我,因为在我那么小的时候,他就狠心抛下我,带着妈妈去了官厅水库边的一个小砖厂,一去就是两年。虽然我曾短暂跟随,但后来他还是把我“扔”回了姥姥家;再之后,父母又辗转去北京工作,那时我好像已上小学了。印象中,即使北京和赤峰离得很近,父母也很少回家,只有快过年时才回来一次。我想,父亲一定不爱我,不然怎么会抛下我呢。

后来的一件事更加深了我的这种想法。那时我还在上小学,快过年了,我们一群小伙伴一块儿去赶集凑热闹。一家卖陶瓷挂件的摊位吸引住了我们。地上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小挂件,有十二生肖的、有汽车的,让人目不暇接。我特别喜欢那只小老虎,但是我的钱不够……这时,我看到有的小朋友趁着人多,偷偷地把东西塞进了兜里,我也壮了壮胆,战战兢兢地趁乱把那只小老虎放进兜里,然后风一样地往家里冲,还故意多绕了几个圈,到家后确定没有人追着才拿出来仔细端详:真漂亮,跟真的老虎一样,虽然当时我并没见过真的老虎。

这时,父亲回来了,他一看我手里的东西就问我从哪来的。我只能实话实说。那一刻,父亲一向阴着的脸沉得更厉害了,很狠地把我训了一顿,还揪着我的衣领把我带回了小摊,当着那么多的人让我把东西还回去。那一刻,我真希望地上有个缝能让我钻进去,永远也不出来……我当时就想,他确实不爱我,一个爱孩子的父亲能让孩子如此难堪吗?而且,印象里他好像从来没有抱过我,从来没有给我过生日,从来没有说过“儿子,我爱你”“我为你骄傲”这类话。

再后来,我长大了,走出去读了大学,又回来参加了工作。忽然有一天,当我坐在父亲开着的车上,猛地发现,不知何时,他已经不是那个脾气急躁得像炮、身体强壮得像牛的父亲,两鬓已爬满白发、脸上也满是沟壑……那一瞬间,我回想起:父亲在狭小局促的砖窑里一车一车往外拉砖,脊梁被火光映得通红;在两米多高的农用车下边一铲一铲吃力地往车上装土;北京七八月的桑拿天,依然在地铁外排队拉活儿……或许或许是生活的无奈、是性格的使然,抑或是时代的际遇,我似乎不能用“成功”来定义父亲,但他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撑起了一家人头顶的这片天。他没有把“爱”挂在嘴上,而是藏在心中最深的位置。如今,也当了父亲的我会经常抱抱儿子,会尽己所能地陪他过每一个生日,会为他每一次,哪怕微小的成功给予鼓励:“儿子,爸爸爱你,为你感到骄傲”……我们从父辈、祖辈那里传承积累的爱,正传递下去。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中的尬事

□ 刘建慈

大雨偏偏赶在下班时间来临。我站在车棚,挨着我的“小电驴”望雨兴叹,盼望它能快些停下来。然而,雨越发大了,还借助风的力量给我和我的车子来了个透心凉。

第二天早上,一觉醒来,嗓子开始发干,眼看感冒的种子要发芽,我决定用一天的白开水湮灭它……然而白开水不是万能的。感冒的小芽还是长大了:嗓子疼、鼻子堵、脑袋沉,整夜辗转反侧。这次感冒,让我在庭审时实实在在地尬了一回。

上午9时,身为书记员的我将一切准备就绪,但庭审并不顺利。我的鼻子堵得严严实实,口罩又捂住了嘴巴,宣读法庭规则时,一口气没上来不由得眼前发黑,发音开始出现“肃宁味儿”,太尬了!我赶紧撇下口罩深吸一口气,边继续读边偷看一眼双方当事人,还好没有人笑。

进入调查程序,我松了一口气,然而鼻子里面的水闸也跟着松了。感受到这一点,我找了个机会摸制服口袋,还好有张纸巾!晓得今天的庭审比较复杂,结束不会太快,纸巾堪比纸“金”,我必须珍惜(抠搜)使用。

当事人话不停,书记员的手就不能停,而没有手的帮助,想让鼻子里的“洪水”回流,只能靠抽鼻子。我抽我抽我还抽,只能吸气不敢呼气,胸腔很快就充满了气,感觉要爆炸了。我不禁哀叹,这次庭审可是全国直播呀,自己这个样子好丢人!趁着当事人中间停顿了一下的机会,我手的反应快过脑子,摸出纸巾揉了揉下鼻子,放下纸巾,又放回键盘上。整个动作一瞬完成,我终于可以长呼一口气了。

庭审进行到后半段,当事人之间的言辞越来越激烈,手指头的乾坤大挪移也越来越快,不巧的是鼻子又开始痒痒了,我心里的弦儿不由得紧绷起来。法官控场了,他总结双方言辞的重点,稳住当事人情绪并针对当事人没有说明白的重点发问。鼻子越来越痒,我趁机拿起纸巾捂住鼻子,等待大喷嚏的到来,可是它没来。好在当事人的情绪冷静下来,边思考边陈述,我的手指头有了游刃的余地,在键盘和纸巾之间来往了几次,可喷嚏一直没有来。

我的注意力集中到庭审上,不知道过了多久,就那样猝不及防地一个超级大喷嚏冲了出来,声音响彻审判庭。我立刻抬头看,发现其中一个当事人竟打了一个哆嗦,整个屋子也安静了下来。我马上低头擦了擦鼻子,发现这喷嚏“光打雷不下雨”,响亮的声音让我尴尬无比,却又无比庆幸它是“干雷”。喷嚏打出去后,清凉的空气进入肺中,我重新整肃面孔严阵以待。在法官清咳一声后,庭审继续……

近3个小时的庭审终于结束了,我一边打印笔录一边想,原来那个大喷嚏不是被消灭了,而是迷了路绕了个大圈子啊。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法院)

带不走的盛夏

□ 闫子玉

凉风起,好像在宣告着夏天要悄悄过去,可是我很不舍,还在贪恋着夏日时光,不仅仅是现在,还有回不去的夏日童年。

《菊次郎的夏天》里小正南书包上插着的向日葵、菊次郎头顶上的荷叶,都会让我感受到夏日与众不同的美好。风扇的呼呼声,窗外的蝉鸣声,被子上阳光的味道,枕边漫画书油墨的气味,构成了童年里难忘的夏日记忆。

对于儿时的我们来说,夏天就意味着假期,可以愉快地玩耍。小时候的我假期最愿意去农村待着,那时候的村庄,静谧淳朴,无拘无束,是我的向往。

夏天总是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万物生长,茂盛可爱。在绿油油的田野里肆意奔跑,在清澈见底的小河里蹚水,感受皮肤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玩累了,满头大汗地回家,渴了,大口大口地吃西瓜;饿了,再来点菜园里刚刚摘下来的果蔬,凉爽可口的味道,把暑气赶跑。或者和小伙伴去买根冰棒,迫不及待地咬一口,凉气四溢,连眼睛都感觉是凉的。

童年的夏天里有太多美好的回忆,最难忘的是屋顶上发生的故事。小时候住的是小院落,偏房的屋顶是平的,记得那时候特别喜欢把所有的事都放在屋顶上去做,铺上一块毯子,放上一张小桌子,吃饭、下棋、看书、聊天都在屋顶上。虽然把这些东西运送到屋顶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平日常做惯的这些寻常事情换个空间去做,就感觉

变得不一样了。清凉的夜晚,柔柔的月光倾泻下来,慢慢地抚在身体四周,风儿吹得树枝摇曳,吱吱的蝉鸣夹杂着蛙叫。躺在屋顶看星星,天空澄澈、星星闪烁,这种安静与美好,让人至今难忘。

盛夏,有肆无忌惮的雨,有焦灼热烈的太阳,隐藏了太多的迷茫,也绽放了太多的浓艳,就像雨后黄昏的天空,大片大片的珠黄、玫红、山蓝、艳紫的云朵翻涌其中。

我对夏天的眷恋,不仅仅是因为回不去的儿时,更是期盼能够在夏天的平凡细碎中收获切实的美好和浪漫。那些难忘的回忆,那个满眼星星的孩子和内心安宁的状态,能在平凡生活中给我力量,让平淡的生活变得熠熠生辉。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夕阳西照

梁志勇 摄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生旅途漫漫,
一路风景无限。

旅行·记忆

□ 王艳静

我的朋友和我讲了前不久她的一次冒险之旅。

一个周末的傍晚,她和她的先生临时决定了一场短途旅行,旅行地点是一处庄园,有美景可览,有美食可餐。身处闹市,心旷田园。于是,他们满怀喜悦地出发了。

美丽的心情总让漫长的旅途变得短暂,不知不觉就临近了目的地。暮色阑珊中,远山的轮廓忽明忽暗,半山腰的房子里荧荧灯火闪烁,松树发出沁人心脾的馨香,他们沉浸在呼之欲出的愉悦之中。然而,意外候地发生了,汽车莫名“咯噔”一下。将车停下,她的先生下车查看,发现前方路面正在维修。时间已不早,正踌躇之际,看到一位老乡,她的先生忙上前询问路况,不久后回到车上,说可以绕道过去。

朋友说,其实她当时是犹疑的。原本路况就差,前一日又下了雨,且夜色渐浓。但这种想法又让她自责,

因为她本也不是扫兴的人。他们最终决定绕行。路,远比想象得要糟糕,颠簸,湿滑。这是一片废弃的荒地,因为车行留辙才有了蜿蜒的路。朋友不停地安慰自己的先生,但心里却愈发没底。

她的先生小心翼翼地开着车,车速慢到极致。天完全黑了下来,视线也愈发不清,四周安静到能听到他们自己的心跳。车行了大概一个多小时,已经晚上9时,导航貌似也有些意识模糊,屡屡出错。朋友想原路返回,但两人又心有不甘。

然而,比迷路更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随着导航,他们转进了一条玉米地间的小径,每走几米,便有一个大坑。因前日暴雨,坑里蓄满了水。朋友的先生独自下车,借着灯光找到一块石头,投进水中。综合判断后,他认为水应该不会很深,于是加大油门,向水坑冲去。朋友说,当时她觉得要窒息了,紧张到浑身发抖。所幸车没有熄火,也没有深陷坑中。朋友说人生几十年,从

没有那般孤立无援。身陷异地,处境复杂,深更半夜,杳无人烟,如果出现意外,恐怕连救援的车都不会来,他们只能自救。

都说置之死地而后生。朋友的先生车技很好,人也沉稳,机器轰鸣,水花飞溅,惊险又恐怖。总之,在他们跨越了二十几个水坑后,路面平缓了。

前方出现一个岔岔口。导航提示直行,但走了一段路后,俩人都傻眼了,迎着车灯,一排更长、更宽的水坑示威一样横在眼前。朋友感到自己先生的疲惫和茫然,提出试试另一条路。所幸这条路虽也是狭窄、崎岖,好歹没有水坑。其间,两人绞尽脑汁找话题来化解紧张气氛。

然而,在艰难行进了几公里后,他们发现前方竟是死路。当时面临两个选择,要么继续挑战新的水坑,要么从来时的水坑倒回去。朋友彻底崩溃了,甚至懊恼决定这场临时起意的旅行。“我们在这过夜吧,等天亮。”她的先生沉默不语,在车外转了几圈,回来

说,“我要继续开过去,如果陷住了,我就用鞋去淘水。有我在,你永远负责坐牢”。朋友说,那一刻,她愚着的心落下了地。

屏气凝神,磨刀霍霍,新的挑战开始了。一个坑被征服,乘胜而上,又一个坑被拿下,在连战二十几个回合后,他们惊喜地看到前方出现了汽车的光束——有路了!朋友说,她觉得两人像勇士,金戈铁马地拼杀在战场,每战胜一个敌人,就更加斗志昂扬。

深夜11时,在经过近6个小时的艰难跋涉后,他们终于冲出困境,完成了自救。

当朋友把这次旅行讲给我听时,眼睛里像藏着星星,一直闪着光。人生旅途漫漫,一路风景无限,跃过险滩,走过平途,方能成就人生无法涂抹的底色。征程之中,最美莫过于拥有一个好的旅伴,或家人、或朋友,能够共担风雨,共享喜悦。如此,再枯燥的日子也会多姿多彩,再艰辛的历程也会让人艳羡。

(作者单位:任丘市人民法院)